**子女身分更正暨姓氏約定書**

修訂日期:105/06/20

立書人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子（女） ，原出生別為 男（女），確為生父 與生母 婚前受胎所生，現生父生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依民法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經雙方約定□從母姓 □從父姓變更姓名為 ，出生別更正為 男（女）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  書  人 | **父** | 〔簽章〕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**母** | 〔簽章〕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說明: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（民法1064條）。**